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4.28 元/股，授予对象为 26 人；向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3.80 元/股，授予对象为 131 人（包含 A 类计划中的 8 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2年4月12日